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 23 期 (总第 690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8月20日 第23期

(总第690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自治区政府令第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自治区政府令第7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监察厅等部门关于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1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2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全区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3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委等部门关于我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4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5号(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实施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6号(3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年广西扶贫资金计划分配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7号(3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8号(3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9号(38)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全国政府机关文印系统文字录入和文稿校对比赛的情况通报 国办秘函[2004]67号(39)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 编: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现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为了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宽松的法制环境,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含有行政许可规定的现行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2004年6月28日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渡口管理办法》(桂政发[1983]110号)等20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具体如下: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及形式	说 明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渡口管理办法	1983年7月22日 桂政发[1983]110号	主要内容已被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代替。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对外建设项目测绘管理暨北海市测绘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6月30日 桂政发[1985]97号	主要内容已被1992年12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5年3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代替。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黄金生产与产品管理的布告	1986年6月16日 桂政发[1986]77号 1997年12月25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主要内容与1996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不相适应。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988年4月27日 桂政发[1988]44号 1997年12月25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主要内容与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修订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不相适应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989年12月19日 政府令第4号	主要内容已被2002年4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1号)代替。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办法	1990年1月5日 政府令第1号 1997年12月25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主要内容已被2002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代替,制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条例》已于2004年6月3日被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废止。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990年8月29日 政府令第7号 2001年12月31日政府令第8号修正	主要内容与1998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1年7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不相适应。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及形式	说明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	1990年8月29日 政府令第9号	主要内容与1994年7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不相适应。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治安联防组织暂行规定	1991年3月11日 政府令第2号	主要内容已被1994年7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代替。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办法	1991年12月23日 日政府令第1号	主要内容已被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代替。
11	广西城镇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开发管理办法	1992年6月4日 桂政发[1992]43号 1997年12月25日 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主要内容与1998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1年7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不相适应。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保护办法	1993年12月23日 日政府令第7号 1997年12月25日 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主要内容已被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代替。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入境出境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	1994年8月26日 桂政发[1994]70号 1997年12月25日 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主要内容已被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代替。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21日 日政府令第11号	制定依据为1986年12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已被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废止。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涉外饭店管理办法	1995年2月13日 桂政发[1995]16号 1997年12月25日 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主要内容已被2001年12月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订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代替，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与行政许可法不一致。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1997年4月29日 政府令第3号 2001年12月31日 日政府令第8号修正	主要内容与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不相适应。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来务工人员经商人员户籍管理规定	1997年9月23日 政府令第10号	主要内容与国务院有关户籍制度改革精神不吻合，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与行政许可法不一致。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1999年4月19日 政府令第3号	主要内容与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不相适应。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出版物经营管理办法	1999年9月3日 政府令第4号	主要内容已被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代替。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	2000年1月20日 政府令第3号	作为制定依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有关条款,2004年6月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修改该条例时已予以删除。

主题词:行政事务 规章 决定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现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为了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宽松的法制环境，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含有行政许可规定的现行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2004年6月28日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桂政发〔1980〕94号）等42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具体如下：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1980年4月26日桂政发〔1980〕94号）

（一）删去第一条第五项中的“儒艮（俗称海牛）为稀有珍贵动物，捕捞时需经区水产局批准。”

（二）第二条第一项“北部湾涠洲岛北端即北纬21度05分线以北海域，连接涠洲岛南至海康县流沙港以西20米水深以内的海域，为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保护区。禁渔期：北半部（涠洲岛北端起）为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五月二十日，南半部为一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日。在此期间，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网渔船进入生产。”中的“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五月二十日”修改为“十二月十六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一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日”修改为“一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项“北纬21度05分线以北即涠洲岛北端起虾场，拖网捕虾作业期为：八月十日起到十二月十五日止。机动船在此水域拖网捕虾，八十四马力以

下者需经自治区水产局审查批准并发给许可证，八十四马力以上者需经自治区水产局发给临时特别许可证，否则一律不得进入生产。”“小竹排、小船、拖捕小型成熟红虾只准从三月十五日到五月十五日止，在363的1、2、3三个小区进行，需持有自治区水产局发给的临时捕虾许可证，方可进入生产。”修改为：“北纬21度05分线以北即涠洲岛北端起虾场，拖网捕虾作业期为：八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使用51.25千瓦（70马力）以上机动拖网渔船在此水域捕虾的，须经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50.76千瓦（69马力）以下小船、竹筏拖捕成熟红虾的，开放期为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日，拖捕渔场只限于363渔区的1、2、3小区，并于夜间进行。但须经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项“浅海滩涂水生动物、植物，包括珍珠、海参、文蛤、蚶、江篱等品种，其保护区和禁捕期，由县、市根据具体情况划定。”中的“县、市”修改为“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项“科研工作需要，以及各类船只在禁渔区（期）内试网、试拖、海水养殖生产采苗等，需经县、市水产主管部门审批，并发给临时证明，在指定海区和时间进行。”中的“县、市水产主管部门”修改为“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并发给临时证明”予以删除。

（三）第三条第二项“对现有危害资源的渔具渔法，如塞网、网门、缯网、粪箕网、拉密网、鱼箔、手推网等，由县、市根据危害资源的程度和作业调整情况，予以禁止或限期淘汰，在没有完全淘汰之前，要适当限制其作业场所和时间。捕捞小型成熟鱼虾的工具，如装捞木虾时，只准在指定的海域和时间内进行。”中的“县、市”修改为“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四）删去第六条第四款“建立渔业许可证制度，进行渔船登记。凡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都必须经过申请批准，领取许可证后才能进行生产。”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规定（1983年12月19日桂政发〔1983〕196号）

（一）第五条“凡属重点保护的鱼、虾、蚌及其它品种，在产卵繁殖季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进入下列江段的产卵场进行捕捞；桂平县东塔村附近江段；南宁市青山附近思贤塘江段；柳城县融江的龙江口江段；象州县石龙与武宣、来宾县交界的三江口江

段;来宾县大步村附近江段;龙州县龙州镇附近小滑石滩江段;百色县阳圩公社附近江段;崇左县先锋水轮泵站大坝下(古坡附近)江段等。具体禁渔范围和禁渔期限,由所属市、县水产主管部门规定。”修改为:“凡属重点保护的鱼、虾、蚌及其它品种,在产卵繁殖季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进入下列江段的产卵场进行捕捞:桂平市东塔村附近江段;南宁市青秀山附近思贤塘江段;柳城县融江的龙江口江段;象州县石龙与武宣县、来宾市兴宾区交界的三江口江段;来宾市兴宾区大步村附近江段;龙州县龙州镇附近小滑石滩江段;百色市右江区阳圩镇附近江段;崇左市江州区先锋水轮泵站大坝下(古坡附近)江段等。具体禁渔范围和禁渔期限,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二)第十五条“凡在允许捕捞的水域内从事捕鱼的船、排,均应向当地水产渔政部门办理登记和领证手续,今后没有渔证的船、排不准从事捕鱼生产。”修改为:“从事捕捞业的船舶,应当依法办理检验和登记手续,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从事捕捞作业。”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1985年11月27日桂政办[1985]146号)

(一)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犬类管理,防止狂犬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秩序安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结合我区具体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修改为:“为了加强犬类管理,防止狂犬病发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第二条“城市、县城及其近郊区、工矿区、旅游区、港口、机场和近五年内曾发生过狂犬病的村,均列为禁养犬区。禁养犬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一律禁止养犬。”修改为:“城市(含建制镇)规划区、工矿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港口、机场和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为禁养犬区。”

(三)第三条第一款“凡城市(含县城)禁养犬区内的机关、部队、科研和医疗卫生单位、大专院校,以及工厂、矿区、仓库、公园、旅游区等,确因警卫和科研工作,需要养犬者,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当地公安机关审批,领取《犬只准养证》后才能养犬。”修改为:“在禁养犬区内因科研、警卫等特殊需要养犬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领取《犬只准养证》后方可养犬。”

第二款“城市的远郊区和农村非疫区的单位、农户养犬,需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乡、镇人

民政府本着适当限制养犬的原则,酌情审批,并登记备案(不发准养犬证)。”修改为:“在禁养犬区外的其他区域养犬的,必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领取《犬只准养证》后方可养犬。”

(四)第四条中的“在禁养犬区内养犬,必须圈养或栓养”修改为“经批准养犬的,必须圈养或者栓养”。

(五)第七条“各种证件由发证单位酌收工本费及劳务费。”“《犬只准养证》由自治区公安厅统一印制,由审批部门发放,每犬收费二元以下。”“《犬只免疫证》由自治区畜牧局统一印制,由兽医部门作免疫注射后发放,每犬收疫苗费及劳务费一至二元。”“《健康检查证》由兽医部门进行检疫后发放,每次按章收费。”修改为:“县级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核发《犬只准养证》时可以预收狂犬病免疫费,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犬主主动进行狂犬病免疫注射的,凭免疫注射证明办理预交的狂犬病免疫费退还手续;未按规定进行狂犬病免疫的,预交的狂犬病免疫费不予退还,用于强制免疫或者捕杀违章犬。”

(六)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捕杀违章犬所需费用由犬主承担。”

(七)删去第十二条“各地、市、县可根据本办法划定本地禁养犬区和各种收费限额。”

(八)删去第十三条“本办法由自治区控制犬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实施办法(1989年12月29日桂政发[1989]141号 根据1997年12月25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森林防火戒严期内,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因特殊需要用火的必须报所在县人民政府批准,领取生产用火许可证。在森林防火戒严期间,各级森林防火组织应当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中的“因特殊需要用火的必须报所在县人民政府批准,领取生产用火许可证。”予以删除。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细则(1990年12月6日政府令第15号 根据1997年12月25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一)删去第十三条“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城镇私有房屋。因特殊情况必须购买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到当地房管机关办理买卖手续。”

(二)删去第二十条“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租用或变相租用私有房屋。因特殊情况必须租用时,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备案。”

(三)删去第六章“法律责任”全部内容。具体条文如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规定,逾期不到房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可处以该房价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的罚没款收入,全部上交当地财政。

第二十七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房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1990年12月5日政府令第13号)

删去第十六条“女职工集中的单位,按规定需配备预备工的,首先从单位富余职工中调剂解决,调剂不够需从社会上招收的,由单位提出,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并逐级上报自治区劳动部门批准。”“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单位,在核定工资挂钩基数时,挂钩前一年已支付的预备工的工资,可以核入挂钩基数。”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1993年2月15日政府令第3号 根据1997年12月25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一)第十三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纳入初检、年检及道路行驶抽检内容。初检不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发牌证;年检不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继续行驶;道路抽检中发现不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汽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修改为以下两款:“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检测不达到国家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得继续行驶。”“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二)第十九条“凡承担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安装、更换和调整等业务的维修企业,必须经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审查核发专修许可证,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从事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安装、更换和调整等业务的维修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汽车维修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承担汽车尾气排放检测的单位(检测场、站)的汽车排气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和对检测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和技术培训。按照《环境

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经质控考核合格后,发放《机动车尾气准检证》和《机动车尾气检测员合格证》,并对持证单位、检测仪器设备和人员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修改为:“设区的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承担汽车尾气排放检测的单位(检测场、站)的汽车排气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和对检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四)删去第二十六条“汽车排气污染的初检、年检和对汽车生产企业的抽检,由检测单位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检测工本费。但对汽车排气污染的路检、对汽车持有单位的抽检以及对维修厂维修后汽车的抽检,不收检测费。”

(五)第三十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1994年1月21日政府令第1号 根据1997年12月25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一)第六条中的“企业产品标准草案起草完毕,应当按规定报送审查批准”修改为“企业产品标准草案起草完毕,应当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主管领导审核批准。”

(二)删去第十一条“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产品标准进行备案时,可收取备案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3月22日政府令第2号)

第七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由管理组织的负责人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书、该场所的有关资料和证件,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宗教团体的意见,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申请两个月内给予准许登记或不准登记或暂缓登记的书面答复。准许登记的发给登记证书,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中的“两个月”修改为“二十日”。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3月22日政府令第3号)

删去第十六条“凡从事丧葬用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必须向市、县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发给同意生产或经营的证明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没有民政部门同意生产或经营证明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登记注册。擅自生产、经营丧葬用品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

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已从事生产和经营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核准登记。违者,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4年7月1日桂政发[1994]50号 根据1997年12月25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一)第十条“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部分。在核心区内一般禁止除观测、研究、恢复、保护以外的各项活动。在实验区和缓冲区可以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等活动,以及符合规定的各项开发活动。”修改为:“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部分。在核心区内禁止除观测、研究、恢复、保护以外的各项活动,在缓冲区可以进行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在实验区可以进行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符合规定的各项开发活动。”

(二)第十三条“未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开垦、挖土、采石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危害的活动。”修改为:“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开垦、挖土、采石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危害的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第十六条第一、二、三款“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会同有关旅游业务部门编制旅游区规划,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报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有关旅游业务部门可与保护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按批准的范围组团开展旅游活动。超范围、超规定和临时组织及个人进行旅游活动的,须报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开展旅游活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修改为以下三款:“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四)第十七条“需要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摄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申请,提交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结束后应将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图表、照片、录像、资料、论文等)的副本送交保护区管理机构存档。”修改为:“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

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申请,提交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结束后应将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图表、照片、录像、资料、论文等)的副本送交保护区管理机构存档。”

(五)第十八条“单位和个人需与境外签署涉及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到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纯旅游活动除外),必须征得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方面的同意。”修改为:“单位和个人需接待外国人到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纯旅游活动除外),应当报经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删去第十九条“确需在保护区内进行生产活动和开发项目的,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上有关管理部门的许可证明及其主管单位的意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删去第二十条“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从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规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向保护区管理机构交纳保护管理费和对象资源补偿费,收费办法由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所收费用主要用于区域内的建设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八)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中的“第十九条”予以删除。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4年7月1日桂政发[1994]51号 根据1997年12月25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一)第十条“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部分。在核心区内一般禁止除观测、研究、恢复、保护以外的各项活动。在实验区和缓冲区可以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符合规定的各项开发活动。”修改为:“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部分。在核心区内禁止除观测、研究、恢复、保护以外的各项活动,在缓冲区可以进行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在实验区可以进行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符合规定的各项开发活动。”

(二)第十三条“未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开垦、挖土、采石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危害的活动。”修改为:“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开垦、挖土、采石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危害的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第十六条第一、二、三款“保护区管理机构

可以会同有关旅游业务部门编制旅游区规划,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报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有关旅游业务部门可与保护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按批准的范围组团开展旅游活动。超范围、超规定和临时组织及个人进行旅游活动的,须报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开展旅游活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修改为以下三款:“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四)第十七条“需要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摄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申请,提交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结束后应将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图表、照片、录像、资料、论文等)的副本送交保护区管理机构存档。”修改为:“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申请,提交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结束后应将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图表、照片、录像、资料、论文等)的副本送交保护区管理机构存档。”

(五)第十八条“单位和个人需与境外签署涉及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到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纯旅游活动除外)的,应经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重要的涉外协议和重大的涉外活动须由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家海洋局批准。”修改为:“单位和个人需接待外国人到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纯旅游活动除外)的,应当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第十九条“确需在保护区内进行生产活动和开发项目的,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上有关管理部门的许可证明及其主管单位的意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删去第二十条“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从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规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向保护区管理机构交纳管理费和保护对象资源补偿费,收费办法由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所收费用主要用于区域内的建设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八)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中的“、第十九条”予以删除。

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细则(1994年12月1日政府令第七号)

(一)删去第三条“企业经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到农村招用农民工。但从农村招用国家承认学历,不包分配的大中专(含五大)毕业生,以及矿山企业从农村招用农民工,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即可。”

(二)删去第二十条“农民工中的生产、工作骨干或工龄较长、表现较好的,经技术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在自治区每年下达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计划指标内,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提出农民工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计划,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逐级上报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安、粮食部门按计划部门签发的《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许可证》、《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粮食许可证》和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文办理户、粮转移手续。”

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1994年12月15日政府令第十号 根据1997年12月25日政府令第十六号修正)

(一)第四条第二款“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其所属机构具体负责水产苗种的检验、检疫工作。”修改为:“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水产苗种的检疫工作。”

(二)第六条“凡从事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当地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领取《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水产苗种的人工繁殖生产。”“《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许可证》每年审核一次。”第七条“新选育的水产品种、良种、杂交种和引进种,须经当地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水产苗种选育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六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报经市、县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三)第九条第一款“将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的,须经自治区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核准运证。”修改为:“将依法捕捞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的,运输过程中应随身携带合法捕捞的有效凭证或者其复印件。”

(四)第十条“从自治区外调进的水产苗种和在自治区内销售水产苗种,必须经当地县以上水产行

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检疫,取得《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的,方可销售和使用。《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天;逾期须重新检疫办证。”修改为:“水产苗种在离开生产地出售前,必须报经当地市、县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由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检疫证明。经检疫不合格的,应当在水产苗种检疫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五)第十一条“进行水产苗种检验、检疫,执行国家或地方的有关检疫标准。”中的“检验、”予以删除。

(六)删去第十二条“经检疫确认有疫病的水产苗种,检疫机构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书,监督货主执行,其一切费用和损失由货主承担。”

(七)第十三条第一款“执行水产苗种检验、检疫工作的人员,须经当地的地、市、县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自治区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批准,发给《水产苗种检验员证》。”修改为:“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设水产苗种检疫员,具体实施水产苗种检疫,并对其检疫结果负责。水产苗种检疫员经自治区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水产苗种检疫员证》后,方可上岗检疫。”

第二款“水产苗种检验员负责本辖区水产苗种的检验工作,持证有权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所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水产苗种及有关证件进行检查。水产苗种检验员在检查工作中不得在公路上设卡检查车辆,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防止错检、漏检,不得徇私、刁难和敲诈勒索,违者依法处理。”中的“验”修改为“疫”。

(八)第十四条“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发放证件和水产苗种检疫机构进行水产苗种检验、检疫,可向领证和受检单位、个人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和使用办法由自治区水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另行制定。”修改为:“进行水产苗种检疫,可依法向受检单位、个人收取检疫费用。”

(九)第十五条“对未取得《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许可证》或《水产苗种选育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人工繁殖或选育生产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第十六条“对销售未经检疫或检疫证明过期的水产苗种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下项规定处以罚款:(一)销售未

经检疫的水产苗种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二)销售检疫证明过期的水产苗种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修改为:“出售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售,并可处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未出售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出售检疫不合格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售,并可处四百元至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删去第十七条“销售经检疫确认有疫病的水产苗种的,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四百元至四千元罚款。”

(十二)第十八条“买卖、租借、非法转让或涂改《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许可证》、《水产苗种选育生产许可证》、《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准运证及使用未经年审的《水产苗种人工繁殖生产许可证》的,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收缴证件,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修改为:“买卖、租借、非法转让或涂改《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苗种检疫证明的,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第十九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采捕(娱乐性游钓和手工采捕零星水产苗种的除外)、收购、销售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水产苗种的,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没收其水产苗种、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修改为:“未经批准擅自采捕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苗种(娱乐性游钓和手工采捕零星水产苗种的除外),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没收其水产苗种、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将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的,由县级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修改为:“将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未随身携带合法捕捞的有效凭证或者其复印件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十四)第二十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办法(1995年4月20日政府令第3号 根据1997年12

月25日政府令第16号修正)

删去第二条第三款“因停产、半停产出现严重亏损而无法支付本单位劳动者最低工资的企业,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不执行本办法。”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露天矿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1996年9月17日政府令第4号)

本规定条文中的“劳动行政部门”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1996年12月23日政府令第7号)

(一)第二十九条“未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上设置广告牌、标志牌或者涂刷各类宣传标语。”修改为:“未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二)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或者在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用地上设置广告牌、标志牌和涂刷各类宣传标语的”修改为“或者经批准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三)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五)擅自设置广告牌、标志牌或者涂刷各类宣传标语”修改为“(五)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1997年1月14日政府令第1号)

(一)第四条第二项“(二)用人力、畜力或者其他简易方法取水,日取水量少于3立方米的(经营性的取水、航运冷却用水除外)”中的“(经营性的取水、航运冷却用水除外)”予以删除。

(二)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15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接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材料”。

删去第二款“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其取水许可申请无效。”

(三)删去第十九条“取水工程竣工后,由原报批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申请人方可按照规定取水。”

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7月1日政府令第6号)

(一)第十五条第二款“农业机械改装点的设立,应经自治区农机监理机关批准。”修改为:“农业机械改装点的设立,应经自治区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批准。”

(二)删去第三十一条“对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监督管理的收费办

法由自治区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报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批准执行。”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1997年8月5日政府令第9号)

(一)第四条“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审定和监督执行以地震动参数或地震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自治区辖市(地)、县(市)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在第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可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统一办理等方式实施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行政许可事项。”

(三)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中的“抗震设防标准”修改为“抗震设防要求”。

(四)第十条第一款“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家或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书,并按照许可证书确定的级别及业务范围开展评价业务。”修改为:“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第二款“自治区外的单位到本自治区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必须持有国家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许可证书,并按规定到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证和任务登记。”修改为:“自治区外具有相应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到本自治区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第十二条“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结束后,提出评价报告,并按下列规定申报评定评价结果和审定抗震设防标准:(一)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评价结果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定机构初步评定后,报国家地震烈度评定委员会评定,由国家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抗震设防标准;(二)自治区级以下建设工程项目评价结果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机构评审通过后,由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抗震设防标准。”修改为:“除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外,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送自治区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

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六)删去第十三条“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定机构由自治区防震减灾、建设、交通、水电、地矿、计划、经贸等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成员由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提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七)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评价结果无效。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警告,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二)超越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三)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11月17日政府令第12号)

(一)删去第十条第一款“城市主干道不得摆设摊点或者从事店外经营。确需在主干道以外的街道、路旁摆设摊点的,必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删去第二款“确定集贸市场、摊点群的设置地点,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二)第十八条“独立设置的公共厕所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市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修改为:“独立设置的公共厕所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第十九条“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对达到一、二类以上标准的公共厕所,发给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合格证书,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公共厕所合格证书的公共厕所管理者可适当收费,具体收费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修改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门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公共厕所的管理者可以适当收费,具体收费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四)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在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建设大型公用建筑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

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工程验收时,应当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修改为:“建设单位在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建设大型公用建筑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五)删去第二十六条“凡从事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从事有偿服务活动。”

(六)删去第三十条第(六)项“(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七)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中的“第三款”予以删除。

(八)删去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清理、拆除,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1997年12月19日政府令第14号)

(一)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二)删去第十四条“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由建设单位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三)删去第十九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街道绿化管护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绿化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必须爱护公共绿地和街道绿化植物。”

(四)删去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配套绿化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五)删去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街道绿化管护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责令其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对不服从绿化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1997年12月19日政府令第15号)

(一)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由乡级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办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中的“委托村民委员会”予以删除。

(二)第二十五条“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原批准开工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是否符合村庄、集镇规划要求,建筑的平面布局、空间布局、建筑色彩、工程质量、配套设施等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进行核查。经核查、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交付使用。”修改为:“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三)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需临时占用或者移动村庄、集镇公共设施的,须经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应当按规定的期限恢复原状。”

删去第三款“确需拆迁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应当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并征得乡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拆迁。”

(四)第三十九条“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向原批准开工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五)删去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办法(1998年1月15日政府令第2号)

(一)第八条“燃气工程的选址定点,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村庄集镇总体规划、燃气发展规划、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燃气工程的选址定点时,应当征求建设、劳动、公安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必须先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劳动、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修改为:“燃气工程的选址定点,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村庄集镇总体规划、燃气发展规划、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删去第九条第二款“本自治区行政区划区外的单位到本自治区从事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活动,必须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有关规定,持有关证明文件到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款“从事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活动,涉及压力容器和燃气输送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的,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锅炉压力容器和燃气输送管道安全监察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修改为:“从事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活动,涉及压力容器和燃气输送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的,还必须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第十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必须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有关安全标准、规范、规定进行,确保设计、施工的质量和施工的安全。审查燃气工程设计时,应当有建设、公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修改为:“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必须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有关安全标准、规范、规定进行,确保设计、施工的质量和施工的安全。”

(四)第十二条“燃气工程竣工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劳动、公安和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修改为:“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五)第十四条第一款“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将使用的燃气储罐、槽车罐体,逐台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使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修改为:“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使用的燃气储罐、槽车罐体,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款“燃气储罐、槽车罐体及其他压力容器、

安全附件,应当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和更新。”修改为:“燃气储罐、槽车罐体及其他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进行定期检查、校验、检修或者检测。”

(六)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燃气供应的单位,必须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取得燃气企业资质证书。”修改为:“从事燃气供应的单位,必须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燃气供应许可证。”

第二款“从事燃气灌装业务的单位,必须向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燃气灌装许可证。”修改为:“从事燃气灌装业务的单位,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灌装活动。”

删去第三款“燃气企业资质证书和燃气灌装许可证分别由自治区建设、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借出、转让和出卖。”

(七)第二十四条“燃气供应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技术操作规程。燃气供应单位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输(押运)人员和灌装工、灌区运行工、燃气用具修理工,必须经建设、劳动、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取得相应证书。”修改为:“燃气供应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技术操作规程。”

(八)删去第二十七条“从事营业性燃气供应业务的燃气供应单位需停止供应燃气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九)删去第三十一条“销售燃气用具的单位,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燃气用具经营许可证。”

(十)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一)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从事营业性燃气供应业务的;(二)无燃气用具生产许可证、燃气用具经营许可证生产、销售燃气用具的。”修改为:“无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供应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十二)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从事非经营性燃气供应业务的;(二)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和出卖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燃气用具生产许可证、燃气用具经营许可证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规定的;(四)直接从燃气储罐或者槽车罐体的取样阀灌装燃气钢瓶的;(五)未取得燃气灌装许可证或者使用漏气瓶灌装燃气的;(六)使用超重钢瓶灌装燃气的;(七)燃气供应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输(押运)人员和灌装工、灌区运行工、燃气用具修理工无证上岗作业的;(八)未经批准擅自停止供应燃气的;(九)燃气灌装量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前款第(一)、(二)、(三)、(六)、(八)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五)、(九)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七)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劳动、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决定。”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规定的;(二)直接从燃气储罐或者槽车罐体的取样阀灌装燃气钢瓶的;(三)未取得燃气灌装许可证或者使用漏气瓶灌装燃气的;(四)使用超重钢瓶灌装燃气的;(五)燃气灌装量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二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1999年4月14日政府令第2号)

(一)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中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修改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第十三条中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业单位,应当进行清算,并在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修改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业单位,应当进行清算,并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三)删去第十八条“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登记、备案、变更和检验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交纳有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和物价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

二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12月31日政府令第5号)根据

2001年12月31日政府令第8号修正)

(一)第九条“技防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单位生产技防产品,须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进行产品登记备案,方可到主管部门申领生产许可证,从事技防产品的生产。”修改为:“技防产品实行备案登记制度。技防产品的备案登记,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删去第十条“登记技防产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产品具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没有上述标准的,须制定企业标准,并报自治区技术监督部门和自治区公安机关备案;(二)产品具有省级以上国家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证书。”“安全技术防范的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应当具有地市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的生产定型鉴定证书。”

(三)删去第十一条“技防产品实行销售备案制度。”“凡向本规定第六条列举的场所或单位销售技防产品的,应当向自治区公安机关办理销售备案。”“销售进口技防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删去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接到生产或销售技防产品的申请之日起,应在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不合格的,应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第十五条“自治区以外的单位到本自治区承接技防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应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审批发放的资格证,经自治区公安机关审核后,方可进行设计、施工。”修改为:“建设单位在确定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后,应当将设计、施工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公安机关备案。”

(六)删去第二十条第二项“(二)擅自生产、销售技防产品或销售无生产厂家、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合格证技防产品的。”

第三项“(三)擅自承接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的”修改为“(二)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月11日政府令第1号 根据2001年12月31日政府令第8号修正)

(一)第六条第一款“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下列审批权限报批:(一)村卫生所(室)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二)不设床位和设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发证,并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三)设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批

准。”修改为:“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下列审批权限报批:(一)村卫生所(室)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报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二)不设床位和设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三)设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二)删去第十条“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的村(屯),设置个体诊所的,必须纳入合作医疗统一管理。”

(三)第十七条第二款“开展静脉用药业务的,必须递交专门申请书。”修改为:“开展静脉用药业务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并进行专门登记。”

(四)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45日内,对申请执业和申请开展静脉用药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查和核实,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或者考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静脉用药业务的,同时发给《静脉用药证》;不合格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修改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45日内,对申请执业和申请开展静脉用药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查和核实,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或者考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合格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删去第二、三款中的“《静脉用药证》”。

(五)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静脉用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修改为:“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六)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聘用自治区外的医务人员,必须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医疗机构未取得《静脉用药证》,不得开展静脉用药业务。”修改为:“医疗机构未经静脉用药专门登记的,不得开展静脉用药业务。”

(八)删去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医疗机构监督员。”“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培训和资格确认工作,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并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证》。”“《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证》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具体条件和管理制度,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

理办法(2000年1月20日政府令第2号 根据2002年5月24日政府令第2号修正)

(一)删去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一)符合自治区饲料发展规划、布局”。

(二)第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进行生产。没有以上标准的,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经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进行生产。没有以上标准的,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2000年9月4日政府令第5号)

(一)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报批前,应当按照项目相应的审批权限,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二)删去第十六条“城市供水企业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试运行资质证书》或者《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供水经营活动。”

(三)第二十条“城市供水企业的职工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从事直接供水的职工必须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直接供水工作。”修改为:“对从事直接供水的职工必须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直接供水工作。”

(四)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有权对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修改为:“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五)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六)第三十五条“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经批准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涉及城市公

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2001年1月22日政府令第1号)

(一)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其下设的防雷减灾机构具体负责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修改为:“县级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

第三款“经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电力企业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电力高压线路、发电厂、变电站等高压电力设施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自治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防雷减灾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中的“及其防雷减灾机构”予以删除。

(二)第八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自治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等级认定手续。”修改为:“前款规定以外的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并接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删去第四条“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

(三)第九条“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修改为:“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并接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四)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中的“防雷减灾机构”修改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

(五)第十六条第一款“有关机构或者部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业务,必须经自治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修改为:“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业务的,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并取得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六)第十七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安装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并通过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年度检测。对年度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必须在限期内整改。”“石油、化工、易燃易爆物资的生产或者贮存场所,其防雷装置必须每半年接受检测一次。”修改为:“防雷装置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安全检查制度,并按照国家防雷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安检工作。”“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防雷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

(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未安装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未安装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八)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单位未办理资质等级认定手续擅自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擅自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一)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擅自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修改为“(一)专门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擅自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业务的”。

第五项“(五)防雷装置使用单位拒绝接受年度检测或者年度检测不合格又拒绝整改的”修改为“(五)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对防雷装置不进行安全检测或者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十)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自治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业务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擅自设立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业务的,由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第二十七条“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防雷减灾机构在防雷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的“及其所属防雷减灾机构”予以删除。

三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摩托车维修管理办法(2001年4月28日政府令第3号)

(一)第一条“为加强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管理,规范维修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保障维修经营者和车主的合法权益,保证机动车运行安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修改为:“为加强汽车、摩托车维修业管理,规范维修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保障维修经营者和车主的合法权益,保证机动车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二)第六条第一款“从事汽车、摩托车营业性维修的维修业户,必须具备与其经营类别、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厂房、设备、设施、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经济技术开业条件。”修改为:“从事汽车、摩托车营业性维修的维修业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第九条“申请从事汽车、摩托车营业性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提出开业申请。受理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开业条件的发给经营许可证和维修类别标志牌。申请人凭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后,方准营业。”修改为:“申请从事汽车、摩托车营业性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运政机构提出开业申请。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开业条件的发给经营许可证和维修类别标志牌。申请人凭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后,方准营业。”

(四)删去第十条“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对申请从事汽车、摩托车营业性维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外国或者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申请经营汽车、摩托车维修的,由经营地所在的地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二)申请开办甲类维修企业,由经营地所在的地市运政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运政机构审批;(三)申请开办乙类维护企业的,由经营地所在的县(市)运政机构审核后,报地市运政

机构审批；(四)申请丙类维修经营的，由经营地所在的县(市)运政机构审批。”

(五)第十一条“维修业户需要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或者合并、分立、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变更、合并、分立、停业、歇业前30日内，报原批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审批权限审批；迁移、改名的，应当报原批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变更、合并、分立、停业、歇业、迁移、改名的，还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修改为：“维修业户需要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在变更、合并、分立前30日内，报原批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停业、歇业、迁移、改名的，应当报原批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六)删去第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对维修业户的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经审验合格的，方可继续经营；审验不合格的，由原批准开业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给予降低维修类别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理，并提请工商部门变更营业执照相关内容或者注销营业执照。”

(七)第十五条第二款“维修从业人员必须经职业技术培训，持运政机构核发的上岗证上岗。”修改为：“维修从业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摩托车维修专业知识。”

(八)第十九条“汽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和预算修理费用在1000元以上的汽车修理，维修业户和托修人应当签订维修合同，并使用自治区运政机构统一印制的合同文本格式。”中的“，并使用自治区运政机构统一印制的合同文本格式”予以删除。

(九)第三十条“本办法规定的经营许可证、维修类别标志牌、维修合同文本格式、维修合格证、维修费结算凭证、维修从业人员上岗证由自治区运政机构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转让。”中的“，维修合同文本格式、维修合格证、维修费结算凭证、维修从业人员上岗证”予以删除。

(十)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摩托车维修的；(二)不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项目经营的；(三)出借、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维修费结算凭证的；(四)维修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政机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一)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摩

托车维修经营的；(二)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的；(三)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汽车、摩托车的；(四)承修已报废的汽车、摩托车或者擅自改装汽车、摩托车的；(五)签发虚假的维修合格证的。”

(十一)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合并为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政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悬挂维修类别标志牌的；(二)不按照维修技术标准、规范维修车辆的；(三)不按照规定向当地运政机构报送维修统计资料的；(四)不按照规定建立和提供车辆维修技术档案的。”

三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2001年6月8日政府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应当纳入各级科学技术研究规划、计划。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应当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登记，进行转让时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同时，应当取得自治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修改为：“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应当纳入各级科学技术研究规划、计划。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应当报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三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2001年12月30日政府令第9号)

(一)删去第九条第一款“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当地设区的市(含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删去第二款“男女双方的一方当事人是外国人、华侨或者是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应当到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二)删去第十二条“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方，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查验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三)第十六条“严禁采用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或者其他医学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医疗保健机构怀疑胎儿患有与性别有关的疾病确需进行性别鉴定的，须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修改为：“严禁采用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或者其他医学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已诊断为伴性遗传病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应当在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取得医学证明后，方可鉴定胎儿性别。”

(四)第二十九条“开办托儿所、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取得县级以上

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保健合格证书。”修改为：“开办托儿所、幼儿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技术标准。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妇幼保健机构对托儿所、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五)第三十条“婴幼儿入托儿所、幼儿园,应当持有有效《儿童托儿所、幼儿园健康检查表》和《儿童保健手册》,方可办理入托、入园手续。”修改为:“托儿所、幼儿园在办理入托、入园手续时,应当查验《儿童托儿所、幼儿园健康检查表》和《儿童保健手册》。未按规定提供上述检查表和保健手册的,应当及时补办。”

(六)删去第三十一条中的“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营养师等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人员应当经过有关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七)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或者《母婴保健员合格证》、《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方可开展母婴保健业务和执业。”修改为:“实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制度。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学、保健机构和人员,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依法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方可开展母婴保健业务和执业。”

删去第二款“从事孕产期保健、助产技术、婴幼儿保健、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及人员,以及家庭接生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和分级审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及人员,经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商同级民政部门后,由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和审批;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人工助孕以及外国人和境外人员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及人员,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和审批。婚前医学检查机构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八)删去第四十七条“托儿所、幼儿园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书办所、办园的,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办法(2001年12月31日政府令10号)

(一)删去第九条“建立种畜禽场(含种蛋孵化厂、种公畜配种站)应当符合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

划,并按下列规定报批:(一)建立国家级种畜禽场,必须经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建立畜禽原种场、祖代场、一级种畜场,必须报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三)建立畜禽父母代场、二级种畜场,必须报地区行署、设区的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四)建立种蛋孵化厂、种公畜配种站,必须报县、县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第十条第二款“从事培育畜禽新品种研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品种选育方案,并报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进行畜禽新品种的区域性试验或者中间试验,必须报经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修改为:“从事培育畜禽新品种研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品种选育方案,并报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进行畜禽新品种的区域性试验或者中间试验,应当报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第十四条第一款“自治区内流通的地方畜禽品种的认定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经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自治区内流通的地方畜禽品种的认定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经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品种证书,予以公布,并列入自治区地方畜禽品种志。”

删去第二款“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批准的畜禽品种,应当颁发品种证书,予以公布,并列入自治区地方畜禽品种志。”

(四)第十五条第一款“未经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不得推广。”修改为:“未经评审通过的畜禽品种,不得推广。”

第二款“经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在推广过程中发现有不可克服的缺陷的,由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停止生产、推广的建议,报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修改为:“经评审通过的畜禽品种在推广过程中发现有不可克服的缺陷的,由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决定停止生产、推广,并由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五)第十六条“畜禽品种命名公布后,不得擅自更改名称。确需更改的,应当按原申报程序报批。”修改为:“畜禽品种经命名公布后,不得擅自更改名称。确需更改的,应当按原评审程序经评审通过。”

(六)第十七条“未经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并报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行畜禽新品种培育的中间试验或者区域性试验。”修改为:“未经自治区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通

过,不得进行畜禽新品种培育的中间试验或者区域性试验。”

(七)第二十条“国家级种畜禽场申领许可证的条件按照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种畜禽场申领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二)有独立的育种场所和相应的生产设备;(三)有完善的兽医卫生防疫设施;(四)有一定数量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五)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群体规模;(六)有健全的规章制度;(七)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修改为:“国家级种畜禽场申领许可证的条件按照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种畜禽场申领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良种繁育体系规划的布局要求;(二)所用种畜禽合格、优良,来源符合技术要求,并达到一定数量;(三)有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防疫设施;(五)有相应的育种资料和记录。”

(八)第二十三条“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核发许可证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核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核发许可证,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中的“三十日”修改为“二十日”。

(九)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审验一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生产经营范围的,必须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中的“每年审验一次”予以删除。

第二款“许可证有效期满,持证人仍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必须在期满前三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领新证。”中的“三个月”修改为“三十日”。

(十)删去第二十七条“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的种畜禽广告,其内容必须经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十一)删去第二十八条“广告发布者必须按照批准的广告内容发布种畜禽广告,并将种畜禽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十二)第三十条第三项“(三)推广未经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修改为“(三)推广未经评审通过的畜禽品种的”。

三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0日政府令第5号)

(一)第五条第四项“(四)自治区国家安全机关认为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其他建设项目和场所”修改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其他建设项目和场所”。

(二)第七条第一项“(一)涉外建设项目初步确定后,在申请立项或者登记备案前,应当将项目向国家安全机关申报,未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同意,计划和经贸部门不予立项或者备案”修改为“(一)涉外建设项目初步确定后,应当将项目报国家安全机关备案审查”。

第三项“(三)涉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参与验收,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合格后,有关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修改为“(三)涉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家安全机关参与验收”。

(三)第九条第一款“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立项的,发给《国家安全事项审查意见书》;对验收合格的,发给《国家安全事项验收合格证》;对不同意立项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修改为:“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删去第二款“未经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四)第十条第二款“因特殊情况,已建的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达不到限制距离的,经自治区国家安全机关审查同意,可以采取相应的技术处理措施。”修改为:“因特殊情况,已建的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达不到限制距离的,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的审查意见采取相应的技术处理措施。”

(五)第十一条“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的建筑工程及装修工程,应当由境内公司承揽。”修改为:“除属于外国政府机构的建设项目和场所外,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的建设工程及装修工程,应当由境内公司承揽。建设单位初步确定施工单位后,应当将施工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国家安全机关备案。”

(六)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经国家安全机关备案后,有关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七)删去第十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场所实行年审。对年审不合格的,发给《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经过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其他年审手续。”

(八)第二十条第一项“(一)逾期不申请国家安全事项审查或者备案的”修改为“(一)不按规定申报国家安全事项审查或者备案的”。

第二项“(二)拒不接受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备案和年审的”修改为“(二)拒不接受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

删去第三项“(三)涉外建设项目竣工后,未经

国家安全机关检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2日政府令第6号)

(一)第七条第六项“(六)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核发装卸危险化学品的码头作业许可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船员进行专业培训和监督检查”修改为“(六)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船员进行专业培训和监督检查”。

(二)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40日”改为“20日”。

(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30日”改为“20日”。

删去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年审办法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

(四)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划设计危险化学品码头,设计方案必须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的码头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配置合格的装卸管理人员,并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码头作业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业务的,必须依法取得自治区交通部门的港口经营批准证书方可经营。”修改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的码头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配置合格的装卸管理人员。”

(五)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船进出港口实行申报制度。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3天(进港航程不足3天的,在船舶驶离出发港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如实申报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性质、包装等情况,并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港签证,获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和装卸作业。”修改为:“危险化学品船进出港口实行申报制度。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外停留,应当在进、出港口之前提前24小时,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

删去第二款“申报单位必须配备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申报员(集装箱运输配备装箱检查员)。申报员(装箱检查员)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申报员证书(装箱检查员证书)。”

(六)第五章章名“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改为“危险化学品的备案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登记”修改为“备案登记”。

三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2月20日政府令第7号)

(一)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及其有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批准书》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和抄送同级劳动保障部门;不批准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修改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及其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设置批准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和抄送同级劳动保障部门;不批准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删去第二款“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非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删去第三款“营利性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

(二)删去第十五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许可证》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和出卖。”

(三)第十九条第二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未通过校验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许可证》。”修改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未通过校验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的全科医师和相关技术人员岗位证书制度。经全科医学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全科医师岗位证书》;其他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必须经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关的技术岗位证书后,才能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修改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全科医师和相关技术人员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科医学培训和相关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的岗位证书后,方可从事社区卫生

服务工作。”

删去第二款“社区卫生服务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人事部门另行制定。”

(五)删去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第四十一条中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9日政府令第8号)

(一)第十九条“在自治区境内各口岸进口盐产品或者将出口盐产品转为内销的,应当报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批准,并接受口岸所在地盐业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修改为:“在自治区境内各口岸进口盐产品或者将出口盐产品转为内销的,应当报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口岸所在地盐业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第二十二条“食盐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食盐零售经营者应当到当地盐业主管机构办理食盐零售许可证,并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食盐零售业务。”“具有副食品经营资格并持有相应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均可申办食盐零售许可证。当地盐业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颁发食盐零售许可证。”修改为:“食盐零售实行备案登记制度。食盐零售经营者应当到当地盐业主管机构办理食盐零售备案登记手续。”

(三)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未经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印制、购销食盐小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

(四)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中的“第一款”予以删除。

三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9日政府令第9号)

(一)第六条第一款“新型墙体材料认证由自治区墙改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资质认证试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修改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由自治区墙改机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二)第八条第一款“利用页岩和粉煤灰、煤矸石、炉渣等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原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并获得资质认证的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等优惠政策。工业废渣排放单位和有关

部门不得非法向其收取费用。”中的“并获得资质认证的生产企业”修改为“并获得认定的生产企业”。

(三)第十四条第一款“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含建制镇)拟建的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外,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建设许可证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向所在地的墙改机构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修改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拟建的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除建制镇规划区外乡村农民自建房屋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外,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向所在地的墙改机构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

删去第二款“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专项基金的拟建工程项目,有关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和发放规划建设许可证。”

(四)第十六条“建设工程使用具有新型墙体材料资质的企业产品,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有关墙改机构应当自查验核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比例退还专项基金。”修改为:“建设工程使用具有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的企业产品,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有关墙改机构应当自查验核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比例退还专项基金。”

(五)第十七条第四项“(四)使用无资质证或者资质证失效的墙体材料企业产品的”修改为“(四)使用无认定证书或者认定证书失效的墙体材料企业产品的”。

四十、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9日政府令第10号)

(一)第一条“为加强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运管条例》),制定本办法。”修改为:“为加强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二)第二条第二款“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农业机械驾驶员、操作员培训以及非经营性驾驶员培训,不适用本办法。”中的“以及非经营性驾驶员培训”予以删除。

(三)第六条“驾驶员培训学校经营业户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驾驶员培训行业发展规划;(二)有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的、不少于10辆的教练车;(三)有符合《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

JT/T434-2000)的教练场地;(四)有与其教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办公、生活、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五)有与其教学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员;(六)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修改为:“驾驶员培训学校经营业户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的、不少于10辆的教练车;(三)有符合《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 JT/T434-2000》的教练场地;(四)有与其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办公、生活、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五)有与其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员。”

(四)第八条“驾驶员培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申请经营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持合法身份证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信证明向自治区运政机构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核符合驾驶员培训行业发展规划的,批准立项;(二)申请人应当在批准立项后8个月内筹备完毕,持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向自治区运政机构提出开业申请;经审核验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发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修改为:“驾驶员培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申请经营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人应当持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运政机构提出开业申请;县级运政机构经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发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五)第九条“自治区运政机构应当自接到立项申请之日起10日内,开业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给予答复。”修改为:“县级运政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第十一条“从事驾驶员培训理论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自治区运政机构核发的教员准教证。从事机动车驾驶操作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教练员证。”“驾驶员培训学校应当聘用持有教员准教证、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教员应当按照教员准教证、教练员证核定的准教项目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修改为:“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教员(包括理论教员和驾驶操作教员),必须经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培训考核合格。”“驾驶员培训学校应当聘用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教员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

(七)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报考10座以上

客车、大型货车的驾驶员,必须持有培训合格证方准予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者,由公安机关核发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免费回原驾驶员培训学校参加一次培训。”

删去第三款“初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并申请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驾驶员,应当持培训合格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从业资格证明。”

(八)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准许未取得培训合格证者报考驾驶员的。”

(九)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按照《运管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未取得教员准教证、教练员证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三)使用报废车辆作为教练车的;(四)教练车不按期进行二级维护的;(五)不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培训种类进行培训的;(六)未使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编制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培训教材进行培训的。”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运政机构按照《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合格证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运政机构按照《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处理。”

(十)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运政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驾驶员培训学校聘用未持有教员准教证、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二)教员未按照教员准教证、教练员证核定的准教项目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三)使用有自动变速装置的车辆作为教练车的;(四)教练车的技术等级未达到二级以上的;(五)教练车与学员人数配备比例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六)驾驶员培训学校异地培训的;(七)驾驶员培训学校租用未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教练场教练学员的;(八)将营业性教练场出租给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驾驶员培训学校作为学员教练场地的;(九)驾驶员培训学校减少培训课程、缩短培训课时进行培训的。”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政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二)驾驶员

培训学校聘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教员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三)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有自动变速装置的车辆作为教练车,教练车的技术等级未达到二级以上,教练车不按期进行二级维护的；(四)不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培训种类进行培训的；(五)教练车与学员人数配备比例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六)驾驶员培训学校异地培训的；(七)驾驶员培训学校租用未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教练场教练学员的；(八)将营业性教练场出租给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驾驶员培训学校作为学员教练场地的。”

四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信件和信件类物品寄递经营管理办法(2002年12月20日政府令第12号)

(一)第九条“申请代办信件和信件类物品寄递业务的,应当与所在地市、县邮政企业协商一致,报自治区邮政主管部门批准,持批准文件与邮政企业签订书面委托代办合同,并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代办信件和信件类物品寄递业务。”“自治区邮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修改为:“代办信件和信件类物品寄递业务的,应当与所在地市、县邮政企业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委托代办合同,并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代办信件和信件类物品寄递业务。”“各市、县邮政企业应当将委托代办合同报自治区邮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

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信件和信件类物品寄递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邮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擅自从事代办信件和信件类物品寄递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邮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2003年7月22日政府令第4号)

(一)第十二条第三项“(三)有5名以上持有房屋拆迁员证的人员”修改为“(三)有熟悉房屋拆迁法律、法规和业务的人员”。

(二)删去第十四条“从事拆迁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有关法律和业务知识的培训、考核,取得房屋拆迁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拆迁员证后,方可从事房屋拆迁工作。”“拆迁人员进行房屋拆迁工作时应当佩戴房屋拆迁员证;不佩戴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有拒绝对其协商。”

此外,对上述政府规章部分条款、项顺序作相应调整,并作了个别文字技术上的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主题词:行政事务 规章 决定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监察厅等部门关于对征用农民集体 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审计厅《关于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监察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31号)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开展专项检查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2004年廉政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切实解决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批后补偿费支付、管理和使用中的突出问题。通过专项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及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地方各级政府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给予被征地农民合理补偿,严禁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依法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落实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和耕地保护制度。

二、专项检查的重点和具体内容

这次专项检查的重点:199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后,至2004年4月30日,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中确定的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情况。

专项检查的具体内容: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有关征地补偿的规章、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一致,不一致的是否进行清理并修改或废止。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否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实行征用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征地补偿登记制度的规定。

(三)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核算和支付情况,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否按照依法批准的征地方案核算补偿费;应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发放到农民个人的

征地补偿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包括征地补偿费是否纳入村集体财务并实行专项管理和监督;村集体财务是否实行民主理财、财务公开;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是否按规定在村集体和农民之间进行合理分配,被征地农户的权益是否得到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得的土地补偿费是否在管理和使用中存在违法违纪问题。

(五)纠正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问题的情况,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征地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有无监督措施;对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的情况是否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的行为是否予以纠正,对有关责任人是否依法依规作了处理。

三、专项检查的方法、步骤

对征地补偿费管理 and 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采取自查自纠、逐级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2004年7月1日至7月31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检查范围和内容,从征地项目入手,对征地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自纠。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征地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决纠正拖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的问题。自查自纠结束后,市、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分别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监察、国土资源、农业、审计部门提交自查自纠书面报告。

(二)逐级抽查阶段(2004年8月1日至9月30日)。自治区组织有关部门对地级市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面不得少于地(市)总数的30%。各地(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交叉检查等方法,对所辖县(区、市)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面不得少于县(区、市)总数的30%。各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乡(镇)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抽查,

抽查面不得少于乡(镇)总数的30%。农民群众反映征地补偿费分配问题比较突出的乡(镇)均要列入抽查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这次检查的具体内容认真开展检查,对工作不落实、问题未得到纠正的,要限期整改。抽查工作自下而上逐级进行。抽查结束后,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巩固成果,并就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情况,以及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一式10份,于2004年9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监察厅执法监察室。

(三)重点检查阶段(2004年10月1日至11月30)。自治区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审计厅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全区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附表的内容,时间要求填写上报,2004年11月30日前,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工作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四、专项检查的组织协调

全区对征地补偿费专项检查工作,由自治区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审计厅统一指导和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的专项检查工作。监察机关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严肃查处征用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中的违纪问题;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摸清征用土地和补偿费数量,检查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是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批准实施程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征地补偿费在村(组)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要将征地补偿费支付、使用纳入村务公开的范围,建立健全相关的规章制度,组织并做好专项审计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征地补偿费拨付、管理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为加强协作,自治区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审计厅建立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由自治区监察厅、国土资源厅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专项检查工作顺利。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也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情况,研究问题,制定措施和办法,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几点要求

为使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真抓实干,抓好落实。

(一)加强领导,确保专项检查工作顺利实施。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是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解决农民失地失业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要把专项检查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一级抓一级。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加强督促检查,排除干扰和阻力,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深入实际,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指导和推动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扎实稳妥地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管理使用,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稳妥地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要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使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任务和目标。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妥善处理和解决好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中的突出问题。要实行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及时化解矛盾,务必使问题解决在基层。

(三)严格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要加大督查力度,严格执行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工作走过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行为。对自查出的问题能认真纠正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理或者免于处分;对自查不认真,不落实政策规定甚至顶风违纪造成恶劣影响或群体性越级上访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各级监察机关要把查处违纪案件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保证,注意发现案件线索,查处违纪行为。

- 附件:1. 1999年1月1日以来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及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统计表
2. 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中调查处理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附件1

1999年1月1日以来经国务院、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及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统计表

市		县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市、县	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情况			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			征地补偿费支付情况		拖欠金额	截留挪用金额	备注
		经国务院批准征用土地面积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土地面积	共计	应补偿金额	已补偿金额 检查前 清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金额	支付农民个人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填表说明：

- 1、该表统计到市、县；
- 2、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统计，填写该表1-8项。农业部门负责统计，填写和审计该表9-10项。审计部门负责统计，填写该表11-12项和审计3-8项；
- 3、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04年9月30日；
- 4、该表统计、填写完整后，须加盖国土资源、农业、审计部门的单位公章，于2004年10月15日前分别报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审计厅。

国土资源局 (盖章)	农业局 (盖章)	审计局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 专项检查中调查处理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市、县	发现问题线索(件)	立案情况(件)			处理情况(人)					受处理人员情况(人)				违纪违法金额(万元)	备注
			其 中		小计	其 中				小计	其 中			小计		
			在查案	已结案		政纪处分	党纪处分	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		地厅级	县处级	科级			
合 计																

填表说明：

- 1、填报单位为各市监察局；
- 2、按本市所辖县逐一统计；
- 3、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04年9月30日；
- 4、2004年10月15日前将该表报自治区监察厅(经自治区纪委执法监察室)。

主题词：监察 行政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的工作分工和实际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陈武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工作。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负责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工作。

黄克贵副秘书长

主管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

王其鹏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卫生厅、人口计生委、体育局、侨务办公室、通志馆和文史、政府参事、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广西红十字会等有关工作。

宋晓天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档案局、保密局、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委员会、新闻办公室和广西科学院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地震局、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等有关工作。

陈庆勇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商务厅、招商促进局、外事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测绘局、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员办公室、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贸易促进等有关工作。

郭文强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建设厅、环境保护局、旅游局、信息产业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通信管理、邮政

管理等有关工作。

滕冲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人事厅、国资委、地方税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财政部驻广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国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庞栋春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民委、民政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宗教事务局、农垦局、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农业区划办公室、少数民族语言工作管理委员会和广西农业科学院，以及库区移民工作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气象、供销合作等有关工作。

罗建平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法制办公室、边防委员会办公室、监狱管理局、信访局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以及劳教、残疾人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驻桂部队、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何国林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经委、中小企业局、交通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械设备成套局和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铁路、烟草、电力运行管理、黄金管理、储备物资管理和海事等有关工作。

肖文芬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重大项目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分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全区农村贫困 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全区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全区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经过八七扶贫攻坚和“十五”期间的扶贫后,我区农村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的改善。但由于残疾人贫困程度比较深,扶持难度大,现全区仍有27万贫困残疾人生活没有达到温饱线,住房困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贫困残疾人渴望政府和社会伸出援助之手,改善他们的住房条件。为了切实帮助贫困残疾人解决住房困难,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使他们安居乐业。2003年,国务院在中央集中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村部分贫困残疾人的危房改造。为了更好地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把我区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做实、做好,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十五”后三年(即2003-2005年),通过中央、自治区、各市和项目县(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任务的项目县,以下简称项目县)投入,我区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以下简称“危改”)计划完成危改(含无房户)任务1800户。

——2004年实施危改1200户。

——2005年实施危改600户。

通过实施本方案,努力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危房状况,缩小贫困残疾人生活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为实现共同富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创造条件。

二、实施对象

本项目实施对象为农村贫困残疾人中的无房户和极度危房户。

极度危房户指:房屋结构严重变形,濒临倒塌,对人的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必须重建的贫困残疾人户。

项目县由各市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残联)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从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完善,服务网络健全,经济条件允许,适合开展残疾人危改的县(市、区)中选择,经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同意后,报自治区残联审批确认。

三、实施标准

危改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为平均每户0.5万元。危改建筑面积根据家庭人口情况确定,1-2人户不低于25平方米,3人以上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

各项目县进行危改的户数不低于60户。

改造后的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均达到当地一般农户基本住房标准。

四、项目经费

危改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从国家彩票公益金安排部分专项补贴,自治区、市、项目县逐级给予专项配套。自治区财政按与中央补贴资金1:1的比例配套,中央、自治区资金由自治区残联统一安排使用。各市、项目县按自治区下达的危改任务配套资金,各项目县危改基本任务为60户,自治区安排任务补贴20万元,各市、项目县落实配套资金10万元;鼓励各市、项目县从实际出发,增加危改户数,所增加的资金,各市、项目县按三分之二的比例落实后,其余三分之一向自治区申请补贴。

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制定优惠办法,减免危改规费,并落实建房的宅基地。

要广泛宣传、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组和个人,采取包户、捐款、捐物、出义务工等形式,多渠道筹措危房改造资金和物资。残疾人家庭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负担。

五、建设要求

(一)设计图纸。各地要根据当地民居特点,由建设部门设计美观大方、持久耐用的新款式危房改造图纸。

(二)建筑结构。改建和新建的房屋建筑材料以牢固、耐用为原则,一般为砖瓦结构。有条件的市、项目县可以提高建筑标准。

(三)统一标志。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是民心工程,要统一规格标识。

六、项目管理

(一)组织实施

1. 自治区残联职责

(1)成立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全面部署和管理。

(2)按照中央下达的任务指标,结合我区实际,实施本方案。负责将年度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市、项目县;落实本级危房改造资金,确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商自治区财政厅核实后,下拨项目补助经费。

(3)督导各市、项目县落实危房改造配套资金。

(4)指导协调项目的实施,进行随机检查和验收。

(5)审核汇总下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指标和项目资金申请,每年9月底以前将计划上报中国残联。

(6)每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完成危房改造项目年度执行报告,分别报送中国残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2. 各市残联职责

各市残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地区项目的实施。按自治区下达的任务指标,制定实施办法;协调落实本级危房改造资金;选择项目县上报自治区残联审批;负责将本级危房改造资金及任务分解下达到县,协调项目县落实危房改造资金,督导检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汇总下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指标和项目资金申请,在每年9月20日以前上报自治区残联。

3. 项目县职责

(1)县人民政府成立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由政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研究决定审批项目的重大事项,依据本方案,制定本县危房改造项目规划,明确任务目标、危改对象、施工要求、质量标准、资金来源、政策措施、运作方法等,并报自治区、市残联备案。与自治区残联签订《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协议》。

(2)县级残联负责项目的统计调查,组织乡、镇及村委会,经过民主评议,筛选贫困残疾人危改对象,并张榜公布。负责自治区和市下达的专项资金

的管理和使用,监督落实危房改造资金到位和到户,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项目实施。

——根据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改项目规划,合理筛选确定危改对象,将本县拟解决的危改对象总数逐级上报自治区残联,并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安排危改项目资金的文件;

——依据自治区残联下达的任务指标,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安排危房改造资金,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包括建材价格限定、各项建房税费减免等;

——制定资助危改对象公示办法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布制度;

——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结合自治区残联下达的任务指标,做好筛选确定贫困残疾人危改对象工作,并将危改资金落实到户;督促落实购置建筑材料,确定施工人员;督导村委会做好残疾人家庭的临时住所、基本生活和房屋建设的应办手续,做好房屋验收合格后,残疾人入住等后续工作;并与资助对象签订中国残联印制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专项彩票公益金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责任书》;

——督导乡、镇及村委会认真选址,落实宅基地,组织施工人员按照设计图纸、建筑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完善监理,保证质量;

——负责项目进度监测和验收评价;

——按照自治区残联统一规格制作标识。

(3)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级危房改造计划,组织、督导村委会,制定帮建的具体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按时完工。负责房屋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包括房屋报建审批资料,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

(4)村委会负责贫困残疾人临时住所的安置和 basic 生活问题,协调办理房屋建设手续,组织当地群众和受益残疾人亲属义务帮工,动员群众捐献建筑材料,组织和监督施工人员按照设计图纸、建筑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并做好房屋验收合格后残疾人入住等后续工作。

(二)登记统计

1. 筛查。县残联组织各乡(镇)残联做好贫困残疾人住房状况的全面调查,摸清贫困残疾人无房户和极度危房户底数,填写由中国残联统一印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状况调查表》、《县(市、区)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状况汇总表》,于申报项目的同时将《县(市、区)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状况汇总表》上报自治区残联。确定危改户前,要坚持民主评议原则,严格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优亲厚友;要增加危改工作透明度,建立公示制度,在农村告示栏和县有关媒体,对准备扶持的贫困残疾人农户张榜公示一周,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2. 登记。县残联对危改后的残疾人户建档立

卡,登记注册,统一填写《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专项彩票公益金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登记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贫困残疾人住房状况和危改的情况形成电子文本,录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专项彩票公益金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数据库》(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另行建立)。

3. 统计。县残联做好统计工作,认真填写《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专项彩票公益金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汇总表》,于每年度危改结束后1个月内上报自治区残联。县级残联要注重项目的管理,掌握项目实施动态,及时总结经验。

(三)检查验收

1. 各级残联应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管理危改资金。

2. 自治区残联主动接受中国残联对项目的检查、评估和验收,于每年度危改结束后2个月内,填写《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专项彩票公益金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年度执行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和总结

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并停止下年度危改资金的拨付。

3. 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督导检查 and 验收总结。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危改工作按量、按质、按要求顺利完成。

4. 县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改项目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检查验收,共同承担责任。验收合格的,残联与贫困残疾人按照协议办理交接手续入住新房,并在新建房屋的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标识;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村委会限期重建。

5. 加强督促检查。由自治区牵头,每年组织进行一次督查,推广先进经验,树立先进典型,探索符合我区各地实际的多样化危改模式,确保危改任务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项目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经委等部门关于我区加快推行 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委、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保局《关于我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关于我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

自治区经委 发改委 教育厅 科技厅 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建设厅 水利厅 农业厅 国税局
地税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

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保护环境,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清洁生产是对传统发展模式的根本变革,是走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因此,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指导与推动,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逐步形成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推行清洁生产要坚持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相结合。

二、各级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特别是重点行业、重点流域的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并抓好规划的实施工作。在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同时,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建筑工程等领域以及其他服务性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

三、各级财政、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鼓励政策,如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技术进步等方面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实施清洁生产以企业投资为主,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推广、培训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列入自治区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资金的扶持范围;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9号)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对已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或提交有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贷款贴息。

四、有计划、有步骤地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和清洁生产区域示范试点工作。对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示范试点企业,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而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依照当地已制定的排污交易政策和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排污交易。

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激励相结合的原则,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同时,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因地制宜地推广种植、养殖业清洁生产和农村环境清洁示范模式,逐步实现农产品的优质、无害和农业生产废物的资源化。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当地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解决“结构性污染”。对“四江”(郁江、邕江、左江、右江)和“两控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等重点流域、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力度,严格限

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盲目发展。对拒不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取消其生产许可证。坚决依法关闭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

六、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科技开发计划应将清洁生产作为重点领域,积极安排清洁生产技术攻关项目,推广与实施重点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及示范工程。属于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科技三项费用的支持。

七、企业是清洁生产的主体,企业管理者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明确清洁生产目标,依法自觉实施清洁生产。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企业,可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污染物超标,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将审核结果报当地环境保护和经济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经自治区经济和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估确认后,将授予清洁生产企业名称。

八、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通过比选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强化项目竣工的验收工作,保证选用方案真正落实到位。

九、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不能达到环保排放标准以及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违规审批的企业,不得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比照已审核的企业执行。对不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应依法予以处罚。

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公告制度。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可在当

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列入污染严重名单的企业,其污染物排放口应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按有关规定公布自身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倍数。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企业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对不公布或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各级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清洁生产技术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加强清洁生产信息交流。自治区经委、环保局要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建立行业清洁生产中心,制定本行业的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规划和规范,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

询、宣传培训等提供服务。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行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各级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各级经济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的指导。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级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务求实效,共同做好推行清洁生产工作。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意见,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自治区经委和环保局将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主题词:经济管理 清洁△ 生产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全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从根本上改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状况,有效遏制农村公路交通事故高发的势头,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部署及要求,周密组织实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依法查纠各类严重危害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改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状况,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切实加强我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使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现象得到有效控制,非客运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违法载客行为明显减少,农村公路危险路段得到有效治理,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交通事故死亡下降,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大事故减少,杜绝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实现我区农村

道路交通事故从高发到基本遏制,并为逐年下降打下基础。

三、工作重点

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重点是:严格禁止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坚决制止非客运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非法载客,大力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

四、工作安排

整治工作从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历时1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教育阶段(2004年7月1日至7月31日)。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结合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农村的特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整治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无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酒后驾驶机动车以及非客运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非法载客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群众遵守交通法规,不违法驾驶机动车,自觉抵制乘坐违法行驶车辆的行为。

(二)实施阶段(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安、交通部门要联合组织开展客运交通安全大整顿。一是整顿营运客车驾驶员。对辖区所有营运车辆尤其是9座以上的车辆驾驶员进行全面清查,摸清底数,实行分工包干负责制,由交通民警、运输企业管理人员包干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客运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责任制,要明令禁止客运驾驶员开超载车、故障车和避免出现超速驾车、疲劳驾车、酒后驾车等现象;要严格客运车辆准入制度,严格驾驶员资格审查,坚决禁止不具备客运准驾资格的人驾驶客运车辆;要加强对挂靠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坚决纠正客运车辆驾驶员失教、失管、失控现象,切实提高客运企业的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水平。二是整顿营运客车交通违法行为。对所有9座以上营运客车包括挂靠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清查,逐车检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要立即停驶检修,达到安全技术标准后方可恢复营运资格。客运企业、车站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出站安全检查制度,坚决杜绝违法车辆上路行驶。路面执勤交通民警要加强对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坚决禁止报废车、拼装车、不按期检验的客运车辆上路行驶。三是整顿客运线路。要对辖区内通行营运客车的线路进行全面排查,按照《广西道路交通安全行车动态分类管理方案(试行)》(桂公通[2003]56号)规定要求,重点排查三级以下公路特别是等外公路、县乡道路通行9座以上营运客车的情况,不具备客运车辆通行的,要明令禁止通行。要严格落实限制客运车辆夜间进入三级以下公路营运的有关规定,对不具备客运车辆通行条件,仍然开通客运线路

的,交通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业整顿。

2. 开展查处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交通、农机、安监等部门成立联合整治工作组,深入农村,加强农村公路路面监控,特别是加强对圩日和民俗活动日农村道路的管理,严格查处非客运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违法载客,安全技术状况不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车动态分类管理计划》有关规定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开展清理无牌无证车辆统一行动。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工商、农机等部门对辖区无牌无证车辆进行全面清理,充分依靠村委会、治保会等基层组织,入村入户登记无牌无证车辆情况,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对各类无牌无证车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分类处理。

4. 加强源头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除拖拉机以外的各种机动车辆的检验、发牌和驾驶员考核、发证管理工作,对违法办理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和驾驶员的人员,一律依法按无牌无证车和无证驾驶处理。

农机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切实加强拖拉机入户、转籍、过户工作和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对不具备安全驾驶资格的拖拉机驾驶员要强制注销其驾驶证,坚决制止有严重安全隐患的拖拉机从事各种生产活动。公安、农机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职责分工,理顺拖拉机以外的机动车移交公安部门管理,公安部门应将已经办理入户的拖拉机移交给农机部门管理。

5.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整改机制。交通部门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力度,结合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情况,综合运用交通工程措施,对农村公路上急弯、陡坡、长下坡和高边坡等危险路段实施整治。2004年要启动山区道路“安全防护工程”,并重点在交通流量较大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路段开展安装波形防护栏试点工作,逐步改变山区道路安全状况。

各市、县交通部门要牵头成立道路危险路段排查专家组,每半年对辖区内的农村公路危险路段进行一次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提出具体的整治意见,报自治区交通部门批准后向公路部门下达整治任务。公路部门按照自治区交通厅下达的整改任务,分轻重缓急编排整改计划,抓紧实施整改。对一时难以治理的,要采取临时增设防护墙(栏)和安全提示标志、铺设减速带等应急措施。同时要定期通报危险路段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一些重点的危险路段还要向社会公告,并加大督办力度。

公安部门每季度要将辖区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及整改建议报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当地交通部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事故多发点段及整改进

展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告。

6. 铁路部门要加强铁路道口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铁路道口看守人员职责,提高其素质,杜绝铁路道口交通事故发生,确保铁路、公路运输双安全。

7.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统筹农村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面向农村地区的客运网络,开展农村客运发展试点工作。通过减免养路费、客运基金等优惠政策的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农村公共交通事业的积极性,促进农村客运市场的快速发展。

自治区交通部门要加快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等外级道路客运运行标准》,组织开展乡村道路路况普查,并于2004年8月1日前提出各地农村道路通行客车的具体方案和发展农村客运的税费减免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开展试点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200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此次整治工作进行自查,届时,自治区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向全区通报检查验收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目标,健全机制,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大力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各有关部门工作汇报,部署下阶段交通安全工作,协调解决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层层签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明确责任人。形成市对县、县对乡、本级人民政府对部门履行乡村道路交通安全职责的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和督查机制。要动员乡、村干部主动宣传、督促、制止、举报非客运车辆尤其是拖拉机载客等违法行为,形成层层监督管理的交通安全管理局。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乡村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义务,根据当地的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把交通安全常识送进千家万户。要继续抓好“交通安全文明村(社区、企业、学校)”和“农机安全村”的创建工作。2004年力争将“平安大道”、“行车秩序示范路”沿线30%的行政村建成“交通安全文明村”。

(四)各级公安部门要认真解决公路巡警中队警力的调配问题,在主要公路沿线的主要乡镇增设一批公路巡警中队,已经建立的要进一步完善、充实。未建立公路巡警中队的,乡镇派出所要担负起交通安全宣传和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任务,切实解决改变部分农村公路失管失控状况。

主题词:公安 交通 道路 安全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实施中越北部湾渔业 合作协定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6号

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实施《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切实做好中越两国北部湾海域划界后我区沿海渔业的管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实施《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工作协调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

负责指导和协调北海、钦州、防城港沿海3市渔船安全撤出北部湾传统作业渔场以及渔民的转产转业工作;指导我区进入协定水域生产渔船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指导全面开展学习、宣传《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的工作;负责《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水域入渔指标的分配及审核工作;组织海上监督检查和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维权护渔行动;协调解决实施《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二、协调小组成员

组长:鹿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陈荣贵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局长
 成员:罗恩平 北海市副市长
 彭 钊 钦州市副市长
 叶上辉 防城港市副市长

李镭心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黄 赤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谭卫方 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副参谋长
 张志颖 自治区海事局副局长
 杨修水 北海水警区副司令员

三、办事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自治区实施《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黄赤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机构 渔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4年广西扶贫资金计划分配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4年广西扶贫资金计划分配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

2004年广西扶贫资金计划分配方案

一、资金规模

2004年我区扶贫资金总额为159700万元。其中:中央分配我区财政扶贫资金35700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40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24000万元,安排扶贫贴息贷款指导性计划85000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扶贫资金13000万元;广东省帮扶我区扶贫资金(简称广东帮扶资金)2000万元。

二、安排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国发〔2001〕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3〕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9号)精神以及两广扶贫协作要求,2004年我区扶贫资金计划分配遵循以下原

则:

(一)集中用于重点县的原则。中央财政扶贫资金60%以上(以工代赈资金90%)、扶贫贴息贷款指导性计划原则上60%以上用于2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其中安排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在28个重点县,21个原区定贫困县和面上县的分配比例大体上为6:2:2,其他资金用于28个重点县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

(二)重点用于贫困村的原则。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按贫困村数分配到各县(市、区),适当考虑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均财政收入、农业人口等因素,并且90%以上用于贫困村。

(三)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主的原则。全区财政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资金)总额80%以上用于以通贫困村村委会四级公路和沼气池(不含以工

代赈资金)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四)以解决贫困农户温饱、增加收入为重点的原则。扶贫贴息贷款重点用于支持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自治区扶贫办)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对解决贫困农户温饱、增加收入有带动、扶持作用的产业开发,以及直接贷款到户的小额信贷和以其他方式扶持到户的项目贷款。

(五)奖优罚劣的原则。分配到各地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指标,以2003年依据因素法测算的资金量为基数,按2003年扶贫工作好坏适当奖罚。对2003年度扶贫资金投入有偏差、项目实施进度慢、工程质量差、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县(市、区),扣减10%的指标,用于奖励2003年度扶贫工作突出的县(市、区)。

(六)总量控制的原则。在计划分配各地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总量不变和资金结构基本合理的前提下,以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上报的以工代赈资金项目计划为基本依据,核定该县(市、区)的财政扶贫资金数额。

三、安排项目

(一)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853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18263万元,以工代赈资金19620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10647万元),用于全区(不含东兰、巴马、凤山三县,简称东、巴、凤)以通贫困村村委会四级公路和沼气池(不含以工代赈资金)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信贷扶贫资金85000万元(扶贫贴息贷款指导性计划),其中75000万元用于支持经自治区扶贫办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及对解决贫困农户温饱、增加收入有带动、扶持作用的产业开发和改善贫困村乡村生产生活条件的农村(包括小城镇)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等扶贫项目;10000万元用于以小额信贷方式直接发放到户贷款或其他方式扶持到户。

(三)贫困村产业发展资金5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4472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528万元),用于贫困村优势产业的种苗培育和贫困户发展优势产业的种苗补贴。

(四)科技培训与推广资金1300万元(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用于农户专项技能培训、新型肥料及增效施肥技术示范推广。

(五)巩固和完善扶贫异地安置项目资金734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5345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500万元、广东帮扶资金150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已移交当地管理的扶贫异地安置场点困难农户发展主导产业的种苗补助和路、水、电、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贫异地安置移民培训等。

(六)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资金6500万元(中央财政扶贫资金2600万元,以工代赈

资金3400万元、广东帮扶资金500万元),用于东、巴、凤三县通村村委会四级砂石路项目建设和东兰县武篆乡三级公路建设(上述三个县不再安排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七)扶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400万元(属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国家确定的兴边富民行动重点县和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地方乡村道路、通电通讯、人畜饮水、农田水利、生态环保、医疗卫生、广播电视、农畜产品加工业、特困人口危房旧房改造以及其他少数民族聚居村屯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八)利用外资援助项目配套资金1945万元(中央财政扶贫资金32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600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1025万元),用于世界银行第四期扶贫项目、日本无偿援助全州县“广西天湖贫困地区扶贫计划”项目、澳大利亚无偿援助广西忻城县喀斯特环境恢复项目、香港乐施会无偿援助全州县蕉江乡大丫社区综合发展项目配套。

(九)贫困地区干部培训资金300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用于培训全区扶贫干部。

(十)以工代赈资金项目管理费38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用于全区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四、使用管理

(一)本方案安排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由自治区扶贫办按本方案确定的原则和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准备情况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自治区发改委)提出分配到县(市、区)的具体方案,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各地。除分别调出都安瑶族自治县541.52万元、大化瑶族自治县20万元、环江毛南族自治县90万元用于环江县扶贫异地安置场外,其余资金主要用于通贫困村村委会四级公路建设,适当用于贫困村沼气池建设,少量用于通(村)电道路、人畜饮水工程、小型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以县为核算单位,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的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各90%以上要用于贫困村,其余资金要优先用于革命老区村和少数民族聚居村。交通部门安排的民工建勤资金要与扶贫资金捆绑使用,主要用于通村委会四级公路建设。改、扩建通村四级公路和贫困村通(村)电道路的财政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补助标准按桂政办发[2004]9号文执行。

(三)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应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下达资金指标后22个工作日内下达各地,下达各县(市、区)的项目计划投资规模必须按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下达各地的资金指标执行;除世界银行第四期扶贫项目配套资金外,其他财政扶贫资金(不含以工代赈资金)也应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根据资金性质、项目内容、管理要求等在45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计划

或具体方案。

(四)本方案安排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编报、审批、下达等按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2004年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桂开办发〔2004〕2号)执行;以工代赈资金项目计划由自治区发改委提出,商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会签并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由自治区民委提出,商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会签后下达。

(五)需由各市下达的扶贫资金指标或项目计划,应在上级下达后22个工作日内下达到各县(市、区)。

(六)严格执行桂政办发〔2004〕9号文件的规

定,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自治区重点公告全区扶贫资金总体安排计划和分配到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各县(市、区)重点公示全县扶贫资金安排方案及分配到村的资金、项目;贫困村重点公示分配到屯和农户的资金、项目。保证扶贫资金安排公开、透明。

(七)实行奖惩制度,对2004年度扶贫资金投向有偏差,项目实施进度慢、工程质量差,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县(市、区),2005年度将酌情扣减扶贫资金分配指标,用于奖励2004年度扶贫工作突出的县(市、区)。

附:2004年广西扶贫资金计划分配总表

附件:

2004年广西扶贫资金计划分配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安 排 项 目	安排 资金 合计	中央扶贫资金		区财政 扶贫 资金	广东 帮扶 资金	备 注	
			财政扶 贫资金	以工代 赈资金				
	合 计	159700	35700	24000	85000	2000	2004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我区中央扶贫资金计划共144700万元	
1	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48530	18263	19620		10647	除区财政扶贫资金中的110万元(80万元用于八步区鸭塘镇槽碑村四级公路建设,30万元用于马山、都安两县2-3个无条件建沼气池的贫困村的新型沼气灶试点)外,其余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各90%以上(以县为核算单位)用于全区(不含东、巴、凤)贫困村通村四级公路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	
2	信贷扶贫	85000			85000		其中75000万元用于支持经自治区扶贫办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及为解决贫困农户温饱,增加收入有带动作用,扶持作用的产业开发和改善贫困村乡村生产生活条件的农村(包括小城镇)中小部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等扶贫项目;10000万元用于以小额信贷方式直接发放到户贷款或其他方式扶贫到户	
3	贫困村产业发展	5000	4472			528	用于贫困村优势产业的种苗培育和贫困农户发展优势产业的种苗补贴	
4	科技培训与推广	1300	1300				其中1000万元用于农民专项技能培训,300万元用于新型肥料及增效施肥技术示范推广	
5	扶贫异地安置巩固完善	7345	5345			500	1500	主要用于全区已移交当地管理的历年扶贫异地安置场点困难户发展主导产业的种苗补助和路、水、电、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1500万元广东帮扶资金主要用于百色、河池市广东帮扶异地安置场点的主导产业培育和路、水、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移民培训)
6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6500	2600	3400			500	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各2000万元,广东帮扶资金500万元用于东、巴、凤三县通村委四级砂石路项目建设,其余2000万元用于东三县或兼东三县公路建设
7	少数民族发展	3400	3400					主要用于国家确定的兴边富民行动重点县和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地方以及其他少数民族聚居村的村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8	外援项目配套	1945	320	600		1025		用于配套世界银行四期扶贫项目(1000万元)、全州县日本无偿援助“广西天湖贫困地区扶贫计划”项目(700万元)、忻城县澳大利亚无偿援助广西喀斯特环境恢复项目(200万元)、香港乐施会无偿援助全州县蕉江乡大丫社区综合发展项目(45万元)
9	贫困地区干部培训	300				300		用于培训全区扶贫干部
10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	380		380				用于全区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主题词:农业 扶贫 资金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金融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作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 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成 员： 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赵德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白鹤祥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陈建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龙刚家	中国银监会广西监管局局长
		杨志华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局长
		金坚强	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局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金融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0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部分成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 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文 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肖石桥	广西军区参谋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秘 书 长： 黄光强	自治区水利厅助理巡视员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庞准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彬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王志胜	武警广西总队副队长
杨森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陆铭荣	空军南宁指挥所副司令员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颜忻新	柳州铁路局局长助理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龙军胜	广西红十字会秘书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唐小勇	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
甘向群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赵木林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姚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朱新永任办公室主任,覃光权、陈润东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除指挥长以外的指挥部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水利 防汛 抗旱 机构 调整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 全国政府机关文印系统文字录入和 文稿校对比赛的情况通报

国办秘函〔2004〕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全国政府机关文印系统第三届文字录入暨第一届文稿校对比赛于2004年5月27日-28日在北京举行,来自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机关和30个部门文印中心(印刷厂)的220名选手参加了比赛。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牵头组织了这次比赛活动,各参赛单位积极参与、协作配合,参赛选手勇于

竞争、顽强拼搏,比赛取得了圆满成功。一批优秀的录入员、校对员及优秀团队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代表了全国政府机关文印系统的先进技术水平。这次比赛,既是全国政府机关文印系统广大职工技能水平的一次集中展示,也是进一步推动政府机关文印系统职业技能和整体素质提高的一种有效方式;既加强了政府机关文印系统各单位之间的合作和交流,也为各单位培养、选拔了一批技术尖子。比

赛达到了预期目的。与前两届比赛相比,这次比赛在继续保留文字录入项目的基础上,首次增设了文稿校对项目,使比赛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实效性。本次比赛设团体奖、个人奖和优秀奖三个奖项,共有9个单位获得团体奖,20名选手获得个人奖,47个单位获得优秀奖(名单附后)。

文印工作是政府机关秘书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公文运转的重要环节。多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领导对文印工作十分重视,把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政府机关文印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通

过自身的辛勤劳动和不懈努力,为确保全国政府系统的公文质量、信息传递和政令畅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随着政府工作职能和工作方式的转变,对政府机关文印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机关文印系统的全体同志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锐意进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意识,在为政府机关公文运转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中做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全国政府机关文印系统第三届文字录入 暨第一届文稿校对比赛团体及个人奖名单

一、文字录入团体奖

- 第一名:江西省政府印刷厂
第二名: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文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机关印刷厂
第三名:河北省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二、文稿校对团体奖

- 第一名: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文印中心
第二名:江西省政府印刷厂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第三名:广电总局机关服务文印中心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外交部办公厅文印处

三、文字录入个人奖

- 第一名:李颖(河北省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第二名:陈璐(江西省政府印刷厂)
戚琳(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文印中心)
冯迎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机关印刷厂)

第三名:杜晓兰(江西省政府印刷厂)

- 陈银平(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文印中心)
高雪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机关印刷厂)
杨元龙(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文印处)
沈露露(安徽省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王蕾(发展改革委机关印刷厂)

四、文稿校对个人奖

- 第一名:柏争利(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文印中心)
第二名:辛慧华(江西省政府印刷厂)
周凌(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申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档信息处)
第三名:刘彩霞(河北省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黄京茹(广电总局机关服务局文印中心)
梁青(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文印中心)
刘荣(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闫列群(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刘艳辉(外交部办公厅文印处)